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,实到董事 8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经过讨论,通过了 1999 年 11 月 11 日与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签署的“关于中止《资产委托经营协议》的补充协议”,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:

鉴于本公司 1999 年配股工作已经完成,根据财政部财管字(1999)6 号文《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要求,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75%的股权通过此次配股,已经转移到本公司名下,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可以对其实施股权管理。据此,本公司与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经过协商决定:自 1999 年 10 月 15 日起中止双方 1999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经营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9 年 11 月 16 日